**附件3：住宿安全承诺书**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辖区派出所要求，高校的非在籍注册人员留宿场所必须实行住宿人员与访客“四实”登记制度。为加强临时住宿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G20长效管理机制，后勤服务中心特与临时入住学生寝室的申请人签订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在入住期间必须遵守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就自身行为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1、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遵守法律法规，登记住宿时，请出示二代身份证办理住宿手续，一人一证，人证相符，如实登记。

2、申请人不得私自留客；未经许可，不得自行调换房间。每日须在公寓值班台签到，连续2天未签到且不说明去向者，后勤将终止其住宿。

3、入住期间如有访客，访客必须到值班台进行访客登记（出示访客本人身份证），当天21:00前必须离开所住公寓楼，不得留宿。

4、入住期间房内设施有问题请及时反映至所住楼值班台。

5、入住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工作时间，正常时间为7:00—22:30。

6、申请人应严格遵守《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住宿期间所购置使用的小功率电器设备应认准3C标志，符合学校电器配置要求，并按说明使用。严禁在房间内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严禁未经允许擅自拉接电线和网络线、在床上放置台灯、擅自在墙上钻孔和钉钉子等行为。入住毕业生应高度重视用电用火安全，人离房间时，要拔除电器插头，切断所有插座的电源。严禁在房间内吸烟和烹煮食物。

7、理解和配合学校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房间开展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

8、请勿在房间内放置贵重物品，住宿期间人身安全、个人财产安全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9、爱护房内各种设施设备；未经允许，勿将房内物品移至其他房间或带离公寓楼；如有丢失或损毁，必须照价赔偿。

10、申请人在住宿期间请保持安静，勿大声喧哗。

11、保持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持墙面整洁、不乱涂乱画、不得乱贴张贴物；勿随地吐痰，乱丢烟蒂或废弃物。

12、申请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严禁在房间内进行赌博、吸毒等任何违法活动，如有发现，后勤服务中心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3、严禁攀爬阳台和楼顶；严禁在阳台和楼顶上存放或悬挂物品。

14、严禁将易燃、易爆、含毒、大型刀具或辐射性等物品携带进入楼内，如有发现，后勤服务中心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5、严禁携带宠物进入楼内。

16、严禁把自行车、电动车推入楼内。电动车电池严禁在楼内充电。

17、不得私自更换门锁、不得私配房间钥匙。

以上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遵守临时住宿管理制度，对不遵守临时住宿的，后勤服务中心有权终止住宿。临时住宿期间，人身安全、个人财产安全均由本人负责，如有个人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